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04.22 環署廢字第 093002407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4 月 22 日

要 旨：有關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及其執行相關稽查作業之方式與適用規定，主管機關委託鄉（鎮、市）公所進行廢棄物清理情形之查核時，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全文內容：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二項，「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同法第二十條略以：「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指定公告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查核其…」。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架構，計分為六章，第五條列在第一章總則，第二十條列在第二章一般廢棄物之清理，第二十條及第五條雖就廢棄物稽查事項均有規範，惟第二十條核屬第五條之特別規定，故有關第二十條之稽查，應優先適用第二十條規定；準此，非經主管機關委託，鄉（鎮、市）公所等執行機關不得辦理第二十條之查核。

三、另依本署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環署廢字第○九一○○八五一四二號函（諒達），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如須委由鄉（鎮、市）公所進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之查核，應先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